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1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紘昱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旺裕

被告 吳志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紘昱有限公司（下稱紘昱公司）、高旺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紘昱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6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並邀同高旺裕、被告吳志恩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110年6月30日前按

01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機動計
02 息，110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3 加年息1.95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3.05%），自實際撥款
04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
05 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06 息，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
08 付違約金，詎紘昱公司自111年1月起未依約還款，依約視為
09 全部到期，經以存款抵銷，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
10 違約金未清償，高旺裕、吳志恩應與紘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抗辯：

14 (一)吳志恩則以：借得的金錢非我所花用，本件借款要我清償很
15 吃力，我有意願處理，但我的薪資現在也被法院扣押等語資
16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紘昱公司、高旺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20 據、授信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且為吳
21 志恩所自認（見本院卷第48頁），而紘昱公司、高旺裕對於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5 主張為真實，堪以採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淑卿